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7号”文件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爱康科技”）于2014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2,5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96,960.10万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康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在上述期限内，爱康科技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西南证券仍有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现爱康科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江北区桥南路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李伟峰
联系人	陈琳琳、周扣山
联系电话	023-86307944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610
公司名称	爱康科技
注册地址	112,271,544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上工业集中区江韵国际商务港8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港路
法定代表人	陈维德
董事会秘书	陈维德
财务总监	0512-82537780
稽核	0512-8253764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上市时间	2014年9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年度报告：2015年4月1日披露 2015年度报告：2016年4月21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1、尽职推荐
 

西南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公司存在的各项风险。同时，督导爱康科技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以下相关规章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4、督导公司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96,960.10万元已存入经董事会审议的三方监管专项银行。

保荐代表人每月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4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壹桥海参；代码：002447）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3月9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进一步确认，此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经过重组各方多次探讨商议，重组框架基本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经过多次商务谈判重组各方对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法律文件的起草和签署。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6-03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搭建200亿元金融平台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搭建200亿元医疗金融平台的议案》，并就该议案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拟搭建200亿元医疗金融平台的补充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藏华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亚”）计划在2016年底前累计出资不超过40亿元，以收购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及质押融资，单独或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成立医疗供应链基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及医疗产业并购基金等形式搭建200亿元医疗金融平台。现将上述公告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北信瑞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西藏华亚认购了北信瑞丰专项资管001号-009号、011号-016号、018号-03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类份额。上述资管计划总规模为34.51亿元，其中西藏华亚认购金额为5.20亿元。

西藏华亚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西藏华亚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方式将其持有的三甲医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3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有超过100名在海南和恒生医院接受试管婴儿移植的患者在注射黄体酮后出现局部红肿、硬结的不良反应。”，海南省食药监局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医疗机构暂停使用涉事的明兴制药生产的批次黄体酮注射液，并督促医药企业召回3个批次尚未使用的黄体酮注射液13980支。”。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关于媒体报道的内容说明如下：

- 1、媒体报道中提及的明兴制药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报道相关内容基本属实；
- 2、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3日，明兴药业生产的黄体酮（批号：150909、160111、160206），除海南上报的病例外，其他省没有报告。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正在对抽检药品进行全项目检验，经初步检测，黄体酮含量等其他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无抽检项目须按规定培养14天才能判断结果，药检部7月28日将出示全部的检测报告；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95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和进行重大调整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做重大调整，拟不再收购镇江博奥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在调整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86）、《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和进行重大调整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89）、《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2）。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

之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协会”）申请撤回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201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每年列席或电话参加部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6、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亦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7、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亦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8、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爱康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表所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使用情况

1.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10月1日，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增加前后，募集资金在各项项目上的计划使用情况如下表：

变更项目	项目性质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德州地区40MW电站	分布式电站	8,500	8,500
无锡地区40MW电站	分布式电站	34,000	34,000
天津地区30MW电站	分布式电站	25,500	25,500
合计	分布式电站	68,000	68,000
变更项目	项目性质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德州地区40MW电站	分布式电站	8,500	2,762.50
无锡地区40MW电站	分布式电站	34,000	11,650
天津地区30MW电站	分布式电站	25,500	8,287.50
合计	分布式电站	68,000	23,700
甘肃酒泉40MW电站	地面电站	20,110	7,690
甘肃酒泉30MW电站	地面电站	25,500	7,600
甘肃酒泉20MW电站	地面电站	17,000	5,100
合计	地面电站	152,610	43,900
小计		223,610	60,000

-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

- 3、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①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用电量的下降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拟终止剩余部分分布式电站项目。

②甘肃酒泉项目立项后，酒泉地区发生了较为严重的弃光限电问题，公司前期开展了部分维护工作，但经过持续的监测，认为2016年酒泉地区限电形势依然严峻，预计甘肃酒泉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的投资。

（2）决策程序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6,207.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6-048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2、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自2016年5月31日起实施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送股、转增股数，总计派发现金股利486.2万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58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每10股派0.6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5日  
除息日：2016年7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7月2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债券代码:112155 债券简称:12正邦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林印孙先生对正邦集团控股97.2%。）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正邦债；债券代码：112700）自2016年5月26日起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1,000.296元。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应对“15正邦债”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6年7月11日起由19.00元/股调整为18.9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上次披露换股情况至2016年7月18日，正邦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7,98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本次换股完成后，正邦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36,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换股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正邦集团	15正邦债转股	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8日	18.90元/股	7,983,591	1.19

截止目前为止，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5.77%（含本次换股导致的股份减少）。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3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31），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161亿元(增加)	0.0100亿元(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100亿元(增加)	0.0077亿元(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0.0161元/股(增加)	0.0100元/股(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0.0100元/股(增加)	0.0077元/股(增加)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拟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暨进展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停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尽职推荐阶段
 

爱康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爱康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重大事项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积极协调及提醒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爱康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爱康科技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涉及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

七、对保荐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爱康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爱康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期间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4、201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概述

	2015年度	2015年同比增长	2014年度	2014年同比增长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1,558.38	7.09%	300,278.34	15.90%	193,102.81
营业成本	261,799.92	3.76%	251,879.33	30.61%	162,234.41
销售费用	13,566.47	1.41%	7,261.58	48.12%	5,037.63
管理费用	27,674.83	7.60%	12,770.11	-0.08%	12,779.95
财务费用	90,573.48	83.59%	16,653.03	80.05%	9,249.20

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瑞华审字【2016】33090034号及瑞华审字【2015】3301021号审计报告审计。

2014年受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光伏制造业和电站运营业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14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5.50%及50.61%，销售费用为7,461.58万元，同比增长48.12%。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为12,770.11万元，同比减少0.08%，主要系发行人优化组织机构、降本支措施取得一定成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净支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及其加大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投资力度，公司扩大了银行贷款规模，相应导致了利息费用的增加。

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平稳增长，营业收入及成本分别为321,558.38万元、261,199.92万元，同比增长7.09%、3.7%，年度期间费用（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分别为7,566.64万元、13,740.57万元、30,573.48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41%、7.60%、83.59%。

-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爱康科技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已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爱康科技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3090035号），爱康科技2015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日，爱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扣山

康剑雄 \_\_\_\_\_ 周扣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6-048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

2、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自2016年5月31日起实施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1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送股、转增股数，总计派发现金股利486.2万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58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每10股派0.6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5日  
除息日：2016年7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7月2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2  
债券代码:112155 债券简称:12正邦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林印孙先生对正邦集团控股97.2%。）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正邦债；债券代码：112700）自2016年5月26日起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1,000.296元。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应对“15正邦债”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6年7月11日起由19.00元/股调整为18.9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上次披露换股情况至2016年7月18日，正邦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7,98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本次换股完成后，正邦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36,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换股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正邦集团	15正邦债转股	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18日	18.90元/股	7,983,591	1.19

截止目前为止，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5.77%（含本次换股导致的股份减少）。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3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31），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161亿元(增加)	0.0100亿元(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100亿元(增加)	0.0077亿元(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	0.0161元/股(增加)	0.0100元/股(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0.0100元/股(增加)	0.0077元/股(增加)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拟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起停牌。2016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于2016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暨进展公告》，2016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停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尽职推荐阶段
 

爱康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爱康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重大事项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积极协调及提醒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爱康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爱康科技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涉及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

七、对保荐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爱康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爱康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期间的结论性意见

（一）2014、201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概述

	2015年度	2015年同比增长	2014年度	2014年同比增长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1,558.38	7.09%	300,278.34	15.90%	193,102.81
营业成本	261,799.92	3.76%	251,879.33	30.61%	162,234.41
销售费用	13,566.47	1.41%	7,261.58	48.12%	5,037.63
管理费用	27,674.83	7.60%	12,770.11	-0.08%	12,779.95
财务费用	90,573.48	83.59%	16,653.03	80.05%	9,249.20

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瑞